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 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公司 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 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 買任何證券之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二零一三年年報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充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

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

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

已發行股份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

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

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緩	恙
作	我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沈文(副主席)
 華潤大廈

 王小彬(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01-2002 室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魏斌

黃道國

陳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ADAMS Anthony H.

陳積民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

董事會主席函件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徵求閣下批准。根據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本 通函附錄一載有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説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58,533,567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 沈文先生、王小彬女士、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黄道國先生、陳鷹先生、Anthony H. ADAMS 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王小彬女士、梁愛詩女士及錢果 豐博士在任時間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內相關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 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792.667.837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479,266,7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逾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 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 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額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相當水平,引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25.40	22.60
二零一三年五月	25.40	19.72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45	16.80
二零一三年七月	20.20	16.86
二零一三年八月	18.90	17.06
二零一三年九月	18.84	17.28
二零一三年十月	20.75	18.4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0.50	18.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8.38	17.74
二零一四年一月	19.60	17.34
二零一四年二月	19.48	18.06
二零一四年三月	20.20	17.66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5	18.9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3,025,001,99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3.12%。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若中國華潤總公司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13%。董事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授權購回股份,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出現之情況。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周俊卿女士

周俊卿女士,六十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華潤水泥主席。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華潤水泥總裁。彼於一九七九年獲中國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華潤集團,擁有二十七年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

周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者外,周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 上述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周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周女士的基本年薪為 2,811,000 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 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 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賦予董 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 董事會擬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收取的酬金總額為 5,499,234 港元。

除上述者外,周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周女士擁有470,864以及可以按預定行使價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張沈文先生

張沈文先生,四十六歲,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在電廠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 零年七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財務 及審計部總經理,並參與開發鯉魚江發電廠及收購沙角C發電廠和溫州發電廠等項目的工 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河北衡豐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北方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中 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 上述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張先生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張先生的基本年薪為1,863,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 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 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 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4,418,832.99港元。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張先生擁有 2,671,120 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小彬女士

王小彬女士,四十六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蘭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負責在亞太區執行資本市場和合併與收購交易。王女士在加入ING前,在澳洲Pricewaterhouse的審核和商務諮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持有澳洲證券協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

王女士亦為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 Worley Parson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 上述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王女士的基本年薪為1,656,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 況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 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金(如有),將會按章 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薪酬委員會 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擬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收取的酬金總 額為4,331,126.80港元。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王女士擁有 3,664,560 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愛詩女士

梁愛詩女士,七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及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梁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彼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冼秉熹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三年與姚黎李律師行合併;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為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底,彼於姚黎李律師行恢復執業。梁女士亦於香港上市公司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曾出任若干政府諮詢委員會職位,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委任為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港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起,梁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除了是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的執業律師外,梁女士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 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梁女士於198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2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梁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在過去三年內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擬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16,666.70港元。

梁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梁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錢果豐博士

錢果豐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 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亦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Swiss Re Limited 及 UGL Limited 董事 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博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擔任 China.com Inc. (現名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擔任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職方面,錢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錢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錢先生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局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錢先生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區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錢先生曾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之主席、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主席。

錢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出 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英 帝國司令勳章,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法國農業部頒授騎 士勳章。

錢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錢博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 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錢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錢博士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錢博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16.666.70港元。

錢博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錢博士擁有3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4,000股股份的家屬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錢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事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50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 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周俊卿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張沈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小彬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梁愛詩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

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 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 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

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 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 3. 根據本通告第3項事項,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 函附錄二。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 説明文件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 5.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本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俊卿女士(*主席*)、王玉軍先生(*總裁*)、張沈文先生(*副主席*)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四名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黄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先生。